附件1

天津市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瞄准产业发展需求，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牵头优化整合创新资源，有效提升产业链创新能力，助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总体目标

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指引，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和关键环节，支持以产业链龙头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组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共同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解决一批产业链上的“堵点”“卡点”，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现一批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二、基本要求

（一）遵循市场化原则。立足于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合作各方的共同利益，以市场为驱动，通过平等协商，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协议，对联合体成员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和利益保护，实现合作与共赢。

（二）体现产业发展需求。瞄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紧紧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突出面向企业服务。通过联合体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和骨干企业在产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形成辐射效应，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内广大中小企业。

（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创新管理模式，发挥协调引导作用，营造有利的政策和法治环境，推进合作交流，推动重点领域联合体构建。

（五）遵循循序渐进原则。根据产业的特点和需求，逐步构建不同类型产业的联合体，形成长效、稳定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机制，促进优势产业链的发展。

三、组建条件

（一）重点领域：以信创、集成电路、车联网、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绿色石化、生物医药、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轻工12条重点产业链及其子链为重点领域。

（二）重点任务：应符合国家发展战略需求，聚焦重点产业链发展，瞄准“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和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汇聚多方力量，加强自身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发挥服务作用，支撑产业升级。联合体应有近中期工作目标和远期发展战略，研发方向和攻关任务明确，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创新性。

（三）覆盖范围：联合体整体创新能力和产业链覆盖程度应具有代表性，具备集聚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创新资源的能力，能够牵头发起、组织高水平技术研发、科技服务、产学研合作等活动，支撑、引领和带动产业发展。

（四）参与主体：要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多类型法人主体组成。其中，企业处于行业骨干地位；高校、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相关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可根据联合体发展需要作为成员发挥积极的作用。联合体牵头单位原则上来自产业链（子链）链主企业，已设立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五）组织架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共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等。

（六）运行机制：联合体应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实现高效运行。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理事会为联合体决策机构，专家委员会为咨询机构，秘书处为常设执行机构。联合体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有关日常事务。

（七）开放模式：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并积极开展与京冀等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建立成果扩散、仪器设备共享、高层次技术人员定期交流等机制。

四、建设程序

（一）确定牵头单位。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专班按照确定的产业领域统筹研究并核定牵头单位。

（二）确定成员单位。牵头单位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情况，与相关领域核心科研机构、高校和上下游相关企业充分协商，确定拟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单位。

（三）编制建设方案。牵头单位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建设方案，提出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础优势、组织架构、运行机制、进度安排等。

（四）组织专家论证。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建设牵头单位组织行业专家召开建设方案论证会，对联合体成立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

（五）召开联合体筹备会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召开筹备会议，审议和通过联合体章程、相关管理办法，选举理事会、理事长、秘书长等。

（六）举行联合体成立大会。联合体成员单位举行成立大会，举办联合体揭牌仪式，宣布联合体正式成立。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建设和管理，定期向局领导班子报送创新联合体建设进展情况。工作专班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规划发展处、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原材料工业处、装备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电子信息产业处、信息技术发展处、市发展改革委国防工业处、市科技局生物医药处组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引导联合体积极参与相关产业战略规划制定等工作。支持联合体面向重点领域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着力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效能。鼓励联合体积极申报工信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创新联合体注册成立实体公司，按照创新中心建设要求开展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区对联合体予以项目支持和资金配套。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探索打造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促进企业孵化、成果转移转化。

（三）开展定期评估。加强对产业链创新联合体的管理，实行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制定联合体评估体系，每年进行年度评估，推动联合体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定期总结、宣传联合体建设形成的机制和做法，有效发挥联合体的示范带动作用。